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30,000.00万元	113,735.83万元	是	否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50,8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40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鼎胜新材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王诚</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30110662333090K</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7年06月21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0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600,918.93</td><td>414,260.41</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515,646.56</td><td>236,603.73</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85,272.37</td><td>177,656.68</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392,265.97</td><td>671,797.08</td></tr>
<tr><td>净利润</td><td>7,473.50</td><td>14,023.52</td></tr>
</table>

（二）联晟新材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鼎胜新材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薛宇宇</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505000755660414</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3年08月13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734,403.70</td><td>634,100.17</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490,811.32</td><td>406,138.81</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243,592.38</td><td>227,961.36</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870,463.75</td><td>1,439,982.16</td></tr>
<tr><td>净利润</td><td>15,565.81</td><td>23,384.50</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进出口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鼎胜新材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交通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26,650,000	311,650,000	52.49%	12.6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26,650,000	311,650,000	45.23%	12.6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8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对应融资余额为71,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8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及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泅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本次交易最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评估报告亦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及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资产开展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文件。由于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数据更新等工作尚在推进筹备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1月31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2026年4月30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已过有效期，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6月2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评估数据更新及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2026年6月30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数据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财务总监：江泳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王玉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9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2笔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8亿元，获得收益36.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4,000	2026/9/1	2026/9/29	1.65	14,000	17.72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4,000	2026/9/1	2026/9/30	1.66	14,000	18.46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9.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98,75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2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9,156.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76元/股~85.4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1）、《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佰仁医疗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98,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28%，回购最高价为85.45元/股，回购最低价为67.76元/股，回购均价7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9,15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98,756	0.9428
股份总数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298,75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建一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张建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张建一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合理，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张建一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钟钢炜、任建华、缪靖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建一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张建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原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建一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8月加入公司，离任前任公司硬件开发经理，负责公司第一代半导体静态测试系统的研制以及D2000系列、M2000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A2000系列产品与大功率电源通讯架构的规划及开发；同时负责部分前瞻性技术预研项目。截至其离职日，张建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建一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相关工作，其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专利且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 保密与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张建一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张建一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建一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钟钢炜先生、任建华先生、缪靖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履历如下：

钟钢炜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源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产品线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线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钢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任建华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博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项目主管、产品线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线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8%。

缪靖宇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基亚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主管、项目副经理、产品线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线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靖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0%。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依托长期技术沉淀与业务发展，已搭建完备的研发体系、健全的团队组织架构，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68人、260人、240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8人，具体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唐德平、周玉柱、彭凯、蔡振鸿、阚宏伟、张建一
本次变动后	唐德平、周玉柱、彭凯、蔡振鸿、阚宏伟、钟钢炜、任建华、缪靖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一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各项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夯实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9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解除质押12,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79,88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9月29日解除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322,949,972股
持股比例	31.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9,88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4%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22,9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1.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79,881,000股	30,56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5.70	47.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44	2.9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2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700.00万元	4,5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700.00万元	4,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30-2026/9/30	2026/9/2-2026/9/30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3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9月2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00.00	2026/7/30	2026/9/30	1.46%	1,700.00	4.22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500.00	2026/9/2	2026/9/30	1.90%	4,500.00	6.5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43,1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83.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本次向2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6,2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陆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爱民先生因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集团内部工作变动，于2026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爱民	公司副总经理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集团内部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爱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南方电网集团内部工作变动，李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爱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0股，辞职后其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李爱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开拓进取，以优秀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素养，有力推动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科创板首发上市、股权投资布局和科技创新管理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